

新著作权法视角下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研究

邵宁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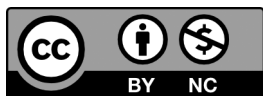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武汉

摘要 |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第八条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内容进行了新增扩充，新增条文是对当前实践层面存在的问题所作出的积极回应，赋予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一定的法律权利及义务。但针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立法设计与实践层面的不匹配依然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因此需要厘清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本身的本土价值定位，为之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指明方向，最大化的发挥该制度的本身效用。

关键词 |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音乐作品著作权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问题的提出

2020 年 5 月 4 日，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发布了《全球音乐报告：2019 年数据与分析》。报告指出，全球唱片业收入达到 202 亿美元，音乐流媒体份额占比 56.1%，整体流媒体收入增长 22.9%，实体唱片收入降低 5.3%，中国音乐市场全球排名从 2017 年的第 10 位攀升到 2018 年的第 7 位。互联网传播技术

基金项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2021011716。

作者简介：邵宁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硕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文章引用：邵宁远. 新著作权法视角下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研究[J].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 2021, 3(2): 1-9.

<https://doi.org/10.35534/tpsw.0302006>

的发展使得著作权人的音乐作品得到相较以前更为广泛的传播,同时由于音乐产业的规模发展对于产业发展的依赖基础即音乐作品的授权许可的需求持续上升,著作权集体管理行为作为连接著作权人与使用者的沟通桥梁,是实现音乐作品大规模许可的有效制度设计,因此在国外音乐产业成熟的国家往往通过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集体管理行为进行处理。而在我国的著作权交易机制的调整层面,由于我国本土集体管理组织运行效率不高,著作权人和作品需求者往往在实践中更多通过直接缔约授权这种在域外发达国家看来更为低效的方式来完成规模授权。随着我国集体管理组织存在的问题愈发明显,《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中对于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但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司法实践中运行存在的一些问题仍没有在立法上作出回应,对于该制度的本土化适应仍需要进行一定的思索。

2 新著作权法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修订的具体思考

最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中,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新增条款规定在第八条中,第八条相较修法以前增加的内容主要涉及到以下三点。首先,由于《民法典》的出台因此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与民法典作了衔接,明确了其作为非营利法人的地位,此点将在后文进行细致阐述。其次,当音乐作品使用者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于授权费用不能达成一致时,新法对于该问题进行了授权费用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度设计。对于费用的商讨环节是双方容易产生分歧的环节之一,在实务中,授权费用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往往对于音乐作品不予授权,需求方一旦未经授权使用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往往提起侵权之诉,并且诉讼请求往往得到法院支持,尽管该诉讼行为保护了音乐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权益,但对于需求方而言似乎其没有其他办法进行妥善解决授权问题,此过程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有些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的表现,往往因此而被诟病。另一角度而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为音乐著作权人提供著作权代理授权服务的组织,倘若常常陷身于前述的各种诉讼中势必会降低运作效率。因此新增费用争端解决机制在法律上为授权费用

争端提供了解决途径作为集体管理制度的配套制度设计,是对既往现实中发生的相关问题作出的法律层面有效回应。

再次,明确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有公开透明运行的法律义务。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典型代表音著协和音集协为例,由于其作为本土集体管理组织存在一定的行政色彩,并非完全像国外的 BMI 以及 ASCAP 等音乐作品集体管理组织完全由市场进行驱动并受广大使用者进行监督。因此其对于音乐作品的授权使用费确定的标准及依据,使用费如何收转、管理费提取和使用,以及使用费未分配部分如何处置等方面并未做到透明公开的程度,往往引起一定的质疑。因此新增条款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运行透明度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这一规定是立足于产业发展现状的实际需求,推动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体系以及水平进行改进,与当前市场要求进行相匹配。与此同时,新增条文中要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权利信息系统同样是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出了透明运行的要求。

完善成熟的权利查询系统对于权利人查询自身权利许可情况、监督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以及使用者查询权利内容更易于获得授权皆有益处。同时对于优化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授权许可流程,节约管理成本也发挥着该系统本身的效用。由于各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本身管理运营的差异性,各自的权利查询系统建设水平参差不齐,为权利人以及使用者的服务水平也存在着差异。新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加强权利查询系统的建设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高自己服务水平,增加管理运营透明度起着推动作用,促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着成熟化发展。

尽管新著作权法第八条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出了上述几点要求,细化了法律意义上的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规定。但纵观著作权法第八条,仍未进一步具体明确权利人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关系。上述两处修改主要着眼于调整 and 平衡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对于权利人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关系,未做进一步具体明确的规范。当前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运行过程中与其他主体的矛盾并非是向域外发达国家一般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的矛盾,而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之间的矛盾。基于我国集体管理组织存在的法理基础,移植国外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意义,其主旨在于使集体管理组织能够代表分散的个体的权利人的利益,为实现大规模集中授权提供便利,为权利人在商业市场上实现利益最大化。因此,集体管

理组织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权利人的意志、反映了权利人的利益,决定了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许可以及收费工作是否具有充分的正当合理性。尽管权利人与集体管组织之间的关系界定,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也有所体现,但该种关系属于重大原则性问题,而条例的位阶效力层次低于法律,其制定过程也并未经过各方充分的角力以及衡量,相关的原则和规则都有缺失。因此新法中的第八条对这一问题并未明确界定仍属于遗憾之处。

从立法技术上来看,同类定位的法律规则法律条文的位置往往放在一起或相邻。纵观整部著作权法,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具体内容规定在第八条,而第七条则是对于著作权行政主观部门的具体法律规定。从这个角度而言,立法者至少认为我国本土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行政机关、主管机关之间存在关联,蕴含着一定的行政化色彩,因此才会在立法上存在这种条文位置表现。

3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本土价值定位

自著作权开始启动第三次修改的进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内容一直是极具争议的话题点。著作权第三次修改的征求意见稿中,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成为讨论的热点^[4]。音乐行业从业者对该条款存在着很大的争议,随后在草案中关于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不复存在,这种重大条款的进进出出反映了利益衡量没有做到平衡以及制度的价值定位没有做到明确^[6]。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自规定以来在市场上经过检验后,依旧存在着诸多问题。

第一,集体管理组织同时存在着和权利人、使用者的双重矛盾。世界范围内,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的矛盾是很正常的,集体管理组织本来就是由权利人的代表组成,帮助权利人维权和收费的,其与使用者存在矛盾属于正常的商业运作产生的必然结果。然而在我国出现了权利人也不认可甚至退出集体管理组织的场景,两者处在对立面,这是非常罕见的。在2018年音集协的删歌事件中,就有主流唱片公司公开声明已经退出集体管理组织,自行委托版权代理公司来完成授权,说明集体管理组织并未完全获得权利人的认可^[10]。第二,版权代理与集体管理的法律边界仍需厘清。由于对集体管理组织存在商业上的不认同,KTV经营者在实践中往往通过从音乐作品的版权代理公司处拿授权,但这一做

法却遭到部分地方法院将这种版权代理认定为“非法集体管理”的困境，从而无法完成授权。但无论是《著作权法》还是《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对这一问题都没有定论。第三，当前我国数字音乐流媒体平台在获得音乐作品授权中采用最传统的授权许可，却不采用域外实践中普遍适用的集体管理。究其原因还是由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未得到市场认可。我国现阶段主流数字音乐平台大量获得的数字音乐内容，都是直接通过专有许可的方式从唱片公司那里直接获得的，采取的是外界看来最费力的方式，即一家一家的去谈判。虽然平台方也向集体管理组织付费，但从集体管理组织那里获得的内容在数字音乐平台上占的比例不大。这种专业许可在实践过程中也遭到了质疑和举报，同样被有关方面质疑为垄断和非法集体管理，但至今并无法律上的定论。

上述的三个问题是当前在实践中较为突出的问题，当然也包括其他一些例如权利人并未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却出现了著作权管理组织像使用人索要授权费用的令人匪夷所思的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出了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本土价值定位仍需厘清。尽管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从国外移植过来采取自上而下进而推广实行，并未像国外一样是在市场中慢慢形成，由权利人自发形成的著作权管理组织进而由法律加以确认并进行规制的制度，且我国本土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本身具有一定的行政化色彩。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本质是一个帮助著作权人来完成大规模许可这种复杂的许可机制并分配版税的中介服务机构，仍然属于意思自治的私人范畴^[14]。站在权利人的角度而言，权利人当然认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属于私人自治的范畴，但站在立法者的角度而言，其希望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规制市场进行强制垄断，导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授权许可过程中既不注重使权利人的效益最大化，对于授权的各种标准也并没有赋予权利人以决定权。长期以来，自然导致了矛盾对立的场面。

因此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各种著作权制度市场失灵问题需要回归到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本土价值定位，即以私人自治作为根本的价值定位，不再以管制市场、维护垄断为立法导向^[15]。首先，应保证权利人自行设立和管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当前著作权法第八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法人的性质。而这一点恰恰是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挥其本身最大效用的一大障碍。既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属于私人自治的范畴，取消其限定为非营利法人

组织的限制,允许其可以通过对外集中许可授权获得利润,除去应当给予权利人的授权许可费用外,其余利润保持自身组织的运营以及管理升级,从而实现良好的循环。事实上,在我国集体管理组织运作实践中,合法设立的非营利性集体管理组织却长期授权营利性法人来实施集体管理工作,这说明营利性社团法人早已实际参与到了集体管理行为中。例如在实践中,由于长期缺乏竞争,音集协将收取授权费用的权限转授给了“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这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而这一行为正是违反了我国著作权法中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主体限制的相关规定,而通过代理公司进行著作权授权活动细则以及收取费用都并不十分规范透明,并且收取的费用中还要分出来相当一部分给代理公司作为代理费用,不禁使人们对音集协的这种行为进行质疑。

其次,针对当前实践中出现的集体管理和版权代理之间的冲突问题。这一问题仍然涉及到著作权管理制度的本土价值定位问题,从近些年开始,一些版权代理公司代替著作权人维权,这一行为被集体管理组织认为属于非法集体管理。在这一背景下,权利人不向集体管理组织寻求帮助,而是通过版权代理公司来授权和维权,这种代理行为在法律上是否具备正当性,目前在我国的著作权和集体管理条例并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将这种维权行为认定为非法集体管理的裁判致使普通的民事代理在著作权的许可领域受到了限制,而民法和合同法并没有对民事代理进行这种限制,著作权法和集体管理条例也没有对其进行探讨。针对这一问题,在立法难以做根本调整的前提下,应该首先在司法上认可集体管理组织与版权代理之间的竞争。版权代理公司在著作权领域中的执业行为、授权行为和维权行为,并没有违反现行法律的规定,应当遵从权利人的意思自治,认可民事代理的正当性。不能在集体管理组织的领域排除民事代理。从集体管理组织制度的立法宗旨出发,其是为了保护那些没有维权能力、维权意识的权利人。现在一些权利人已经有了维权能力、维权意识,他们只不过没有从著作权管理组织的途径进行维护权利,而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需要来委托版权代理公司进行处理,而法律又将这种行为认定为扰乱著作权市场秩序,这显然违背立法宗旨,不能自圆其说。权利人有了维权能力和维权意识,恰恰是制度激励的有益结果,将其认定为扰乱秩序的行为则未免显得荒谬。而当权利人不进行维权时,法律又强加给权利人一个组织,要求权利人加入它,以此强制权利人进行维权。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为发达的音乐产业，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运行的十分成熟。美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完全立足于私人自治的价值定位之上，美国著作权相关法律对于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置与布局没有作出特别的规定和限制，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和运行都遵从市场规律，是典型的自由竞争模式。全球音乐产业最发达的美国拥有两个著名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分别是 ASCAP 和 BMI。两大组织的运营经费均由其运营收入来进行覆盖，运营费用占其运营收入的 10% 左右，这一较低比重完全的得益于其作为竞争性的集体管理组织，身处市场之中通过提高运营效率来不断完善组织机构的做法^[16]。反观垄断性的集体管理组织例如欧洲各国的集体管理组织，其运营费用高达收入的 40% 左右，直到后来通过相关产业主体的不断施压以及欧盟的一系列调控，这一比重才逐步降低。这两个集体管理组织并不是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设立，而是完全在音乐产业的发展中为了切实维护自身利益，由著作权人进行联合创立。美国法律并没有对两大组织的设立运行进行约束，而是完全交给著作权人自己进行私人自治，政府并不插手具体事项，两大组织之间也是在产业中相互良性竞争，通过竞争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使著作权人成为竞争中的受益者。由于随着市场的波动进而许可费用也会产生波动的情况，尽管两大组织都曾在历史上遭遇过反垄断诉讼的问题，但在维护著作权利益方面仍然扮演者不可或缺的角色。与此同时，著作权人对组织的加入拥有自主选择权，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作出最适合自己的选择。

就域外发达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水平来看，无论我国与域外发达国家的产业基础差异性有多大，遵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私人自治定位应是原则性的共识。一个符合产业发展和立法宗旨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应当促进作品的授权效率以及维护权利人的合法利益。而私人自治则乃是上述目标实现的根本驱动力，因此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当前在实践层面中暴露的问题应当回归该制度的本土价值定位，使得该制度的相关规定仅仅围绕着这一价值定位进行展开实施，从而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应有效用。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与革命的非物质财产法[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4): 122-133+206-207.

- [2] 吴白丁, 胡翔.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一揽子许可的法律规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5(8): 18-21.
- [3] 王月明. 网络环境中音乐作品著作权诉讼问题研究[J]. 出版广角, 2015(14): 82-83.
- [4] 熊琦. 著作权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何为[J]. 知识产权, 2015(6): 18-24+30.
- [5] 胡开忠. 构建我国著作权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的思考[J]. 法商研究, 2013, 30(6): 18-25.
- [6] 胡开忠. 中国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现状与未来[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6(6): 39-44.
- [7] 胡开忠. 论著作权延伸集体管理的适用范围[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5, 18(2): 6-12.
- [8] 张新宝, 任鸿雁.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解读[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0, 24(4): 17-25.
- [9] 熊琦. 互联网产业驱动下的著作权规则变革[J]. 中国法学, 2013(6): 79-90.
- [10] 熊琦. 大规模数字化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创新[J]. 法商研究, 2014, 31(2): 100-107.
- [11] 杨绪东. 论美国《音乐现代化法案》的体系化制度创新——兼论其对我国未来数字音乐立法的启示[J]. 科技与法律, 2019(5): 27-34.
- [12] 王迁. 著作权法限制音乐专有许可的正当性[J]. 法学研究, 2019, 41(2): 98-117.
- [13] 李陶. 垄断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价值基础与监督完善[J]. 知识产权, 2016, 000(6): 39-46.
- [14] 熊琦. 论著作权集体管理中的私人自治——兼评我国集体管理制度立法的谬误[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3, 01(No. 169): 144-151.
- [15] 熊琦.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本土价值重塑[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6, 022(3): 96-108.

- [16] 许梓烁. 美国著作权收费管理组织 ASCAP 年收入突破 10 亿美元 [J]. 中国音乐财经, 2015-03-04.

Research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Musical Works Copyri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 Copyright Law

Shao Ningyuan

Education Center for Master of Law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Abstract: Article 8 of the newly amended Copyright Law adds and expands the content of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The new provisions are a positive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practical problems and give certain legal rights and legal rights to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bligation. However, the mismatch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design of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practical level is still a prominent probl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local value positioning of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itself, to point out the direction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and maximiz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ystem itself.

Key words: The third revision of the Copyright Law;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Copyright of musical works